

证券代码: 300192

证券简称: 科斯伍德

公告编号: 2017-021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4月25日上午11:30,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吴伟红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739,738.93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8%;实现营业利润 39,551,890.19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99,979.24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68%。

表决结果: 同意: 3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年度报告无异议。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2016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 审议《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募集年度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 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参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7]第11342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999,979.24元，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562,725.8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7,213,103.04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00,638,610.64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保护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2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股利4,851,000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和即期利益，同意公司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区东桥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区黄埭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融

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经向公司股东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吕志英女士、徐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吕志英女士、徐豪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吕志英：

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

工作经历：

2005年至2007年6月：苏州市职业大学；

1998年8月2000年5月：大涌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00年5月2003年7月：苏州瑞芳电子有限公司；

2003年9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吕志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徐豪：

男；汉族；1982年12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99年至2003年：南京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03年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徐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